

证券代码：835834

证券简称：达伦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上述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34	达伦股份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潭路5号五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2023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2023年度工

作情况，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 2024 年度公司运营，综合公司现状及股东利益考虑，公司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九）审议《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为燕啸啸，

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3. 非法人组织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4.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2: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潭路5号五楼会议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玉婷，联系电话：0512-5297799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潭路5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